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01 号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快乐购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01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快乐购物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快乐购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快乐购物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1 日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号文核准，快乐购物2015年1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9.06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6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57,08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7,12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334,230.9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90,939,935.40 元，2015 年使用人民币 81,394,295.5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93,566,241.13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330,472.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将本次上市发行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6,35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范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每个募投项目设立对应的专户以便于后期管理、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设立了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专户账户信息见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4316 3600 0018 1600 82421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13450000000741316
工商银行金鹏支行	账号：1901018029200020965
建设银行兴蓉支行	账号：43001510661052504579
招商银行东塘支行	账号：731902111510404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账号：8001 3357 9820 046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69346029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快乐购新媒体项目（以下简称“新媒体”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负责实施，将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电视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负责实施。鉴于新媒体项目和智能电视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设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替代新媒体项目原长沙银行电广支行专用账户和智能电视项目原招商银行东塘支行专用账户，新设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号：1109 0941 8210 901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愚园路支行	账号：1001223629005523997

2、监管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高新支行、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金鹏支行、建设银行兴蓉支行、招商银行东塘支行、长沙银行电广支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及上海公司与中金公司、长沙银行电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京公司与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东塘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各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活期存款	4316 3600 0018 1600 82421	111,498,370.49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13450000000741316	19,362,245.55
工商银行金鹏支行	活期存款	1901018029200020965	44,621,722.76
建设银行兴蓉支行	活期存款	43001510661052504579	67,141,698.75
招商银行东塘支行	活期存款	731902111510404	67,453,884.62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活期存款	1109 0941 8210 901	21,613.37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活期存款	8001 3357 9820 046	48,430,469.46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愚园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01223629005523997	2,251,970.64
合计			393,566,241.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快乐购新媒体项目、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和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399 号青竹湖会展中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将快乐购新媒体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武宁路 99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号 25 楼，将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15 号楼，将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长沙市万家丽北路二段 368 号卧琥城。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而且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优化公司场地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388,346.24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089 号）对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快乐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具体置换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审计截止日已置换资金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1,453,512.09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37,000,000.00	6,477,058.52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83,000,000.00	28,357,762.02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96,000,000.00	17,647,185.74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87,000,000.00	9,900,919.00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60,000,000.00	1,847,888.82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72,570,000.00	34,704,020.05
	563,570,000.00	110,388,346.24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5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81,394,29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34,23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8,000,000.00	不适用	128,000,000.00	7,726,143.46	17,239,446.58	(110,760,553.42)	13.47%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否	37,000,000.00	不适用	37,000,000.00	13,025,014.75	17,741,592.76	(19,258,407.24)	47.95%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83,000,000.00	不适用	83,000,000.00	13,700,462.52	38,608,913.20	(44,391,086.80)	46.52%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否	96,000,000.00	不适用	96,000,000.00	14,399,546.57	29,243,093.74	(66,756,906.26)	30.46%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否	87,000,000.00	不适用	87,000,000.00	13,610,265.12	19,911,342.66	(67,088,657.34)	22.89%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否	60,0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00	8,437,314.66	9,612,605.28	(50,387,394.72)	16.02%		无	不适用	否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否	72,570,000.00	不适用	72,570,000.00	10,495,548.48	39,977,236.73	(32,592,763.27)	55.09%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3,570,000.00		563,570,000.00	81,394,295.56	172,334,230.95	(391,235,769.04)	30.58%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快乐购新媒体项目、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出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快乐购新媒体项目、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和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399 号青竹湖会展中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快乐购新媒体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武宁路 99 号 25 楼，将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交由全资子公司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15 号楼，将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长沙市万家丽北路二段 368 号卧珑城。上述事项经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388,346.24 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 2014 年度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快乐购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快乐购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快乐购物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